

議題研析

一、題目：推動校園健康數位文化之問題淺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教育基本法、教師法、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三、背景說明

因應 AI 數位浪潮，國家教育研究院受教育部委託完成「中小學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教育部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及「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 版」等規範¹。對於外界憂心 AI 教育缺乏倫理規範，上揭指引明確列出數位學習倫理規範的評估重點，包括版權遵守、資料保護、透明存取、培訓與指導、回饋機制、技術安全、學習準則更新等；同時為保障網路公民權益與數位安全，也提醒要關注網路霸凌、網路成癮、個資外洩、網路詐騙、電腦病毒迫害、生成式 AI 學習年齡限制等內容，期許校長、家長及教師共同推動學校在網路公民教育和數位安全的學習環境，以建立積極健康的校園數位文化²。

四、問題爭點

(一) 數位學習的有效推動，首在強化教師數位學習的教學能力，因此除了提供校長、教師及家長各別數位學習倫理規範之外，主管機關允宜檢討將數位學習納入教師專業發展範圍並予法制化之必要性，以強化教師在數位學習課程的教學能力。

¹教育部，教育革新 AI 助力數位學習新時代，113 年 9 月 5 日，網址：www.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7 日。

²許秩維，教育部推中小學數位學習指引倫理規範涵蓋 7 要點，中央社，113 年 9 月 9 日。

(二) 對於教育部所完成「中小學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等 3 項指引及數位學習倫理規範等評估重點，允宜由教育基本法定之。

五、探討研析

(一) 因應數位發展趨勢，建議主管機關將數位學習納入教師專業發展範圍，以強化教師數位學習教學能力

依據教師法第 3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必要支持及協助，並採取下列措施：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一) 整合所屬機關(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及組織，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及地方特色發展需求，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二)……。」其立法意旨在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過程中，因應社會環境與科技發展的變化，由主管機關、學校及師資培育大學共同提供教師專業之必要協助及協助。

教育部為因應現代科技與數位網路的發展，透過建構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³，提供學校教師有關數位網路相關教材，包括「數位康健、網路沉迷、網路識讀、網路霸凌、禮儀規範、網路遊戲、網路安全、網路隱私、網路交友、法律與著作權、社交工程」等主題，藉由教學課程幫助學生養成「安全、合理、合宜、合法」使用網路的態度與行為，以適應數位社會生活。教育部並在現有數位建設基礎下，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劃「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等 3 項計畫⁴，期能在方案

³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網址：<https://eteacher.edu.tw/About.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8 日。

⁴「數位內容充實」計畫執行方式，係以「公私協力開發數位內容」及「補助各縣市及學校採購教學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輔助教師實施數位教學及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工具與資源能力，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執行方式，採用掌握學習載具數量、蒐集使用數據等，鼓勵教師善用載具於教學上，同時亦成立數位學習輔導團隊，給予適當的輔導；「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執行方式，透過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補助微學程課程，開放資料供公私立單位加值運用及推廣使用。

推動後能達成數位教學課程「教材更生動」、「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效」、「城鄉更均衡」等目標⁵，教育部近期更完成《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與《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等規範，俾利學校教師與家長共同建立健康的數位教學文化。

數位學習已被視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國家未來人才的重要學習方式。世界各國也都加強基礎教育階段的數位學習，培養學生具備科技與數位素養以迎接挑戰。尤其各國為推動國民教育階段數位學習的教育政策，在實施方式上特別注重培育、提升教師數位學習的教學能力⁶，透過提供在職教師培養數位能力與進修課程、將數位化媒體與數位化教學納入師培課程、由專責單位提供數位科技支援與服務等實施方式，提供教師在職訓練課程，以積極培訓及提升教師數位學習的教學能力⁷。參考前述各國為因應數位學習發展需求，致力強化培訓及提升教師數位學習的教學能力，建議主管機關除了將已完成的《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提供學校教師教學的參考運用外，並研議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一）整合所屬機關（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及組織，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地方特色發展及數位學習需求，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俾利將數位學習納入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的範圍，以有效提升數位學習教學的成效。

（二）為建立校園健康數位文化，允宜將數位網路權益納入教育基本法

依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

⁵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網址：https://pads.moe.edu.tw/pads_front/index.php?action=program_inde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8 日。

⁶羅育齡，各國推動數位學習的政策，國家教育學院電子報，第 165 期，2017 年 11 月。網址：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grp_no=3&edm_no=165&content_no=292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8 日。

⁷例如法國「數位教育計畫」納入對教師的數位教學能力培訓，德國巴登符騰堡邦計畫在師範科系內增加使用數位媒體能力與數位化教學的課程，美國在幾個重要的大學師資培訓學院中（例如密西根大學教育學院、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融入推動數位科技運用的課程。南加州聖地牙哥聯合學區的整合科技支援服務處，整合學區教學資源、提供與修護硬體設備外，更不定時尋找與提供教師與學生最新科技、支援數位學習課程，並提供教師訓練。

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第3項規定：「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據教育部表示，在2022年底ChatGPT發布後，生成式人工智慧（GenAI）風潮迅速席捲全球教育界，翻轉了數位化的教學模式與課程設計並重新定義了學與教的未來⁸。為借鑑國外經驗，重視校長、教師及家長的角色，依教育部所訂中小學校長數位學習領導等3項指引規範，期能藉由數位學習倫理規範營造「學生安心、教師專心、家長放心」的數位學習環境。

數位學習倫理規範的建立與實施，其主要目的係為保障網路公民權益與數位網路環境安全，並建立健康校園數位文化，在學校培養學生現代科技資訊知能基本素養之外，因應數位網路的發展需求，對於使用者隱私權益與網路安全之保障等規範更應明確規範，爰建議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數位網路權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以資明確培養國民具有資訊知能及建立數位網路權益的觀念。

撰稿人：郭憲鐘

⁸同註1。